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 2026-03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6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34)。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中峰、卢醇、王晓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 2026-03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拟向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出售位于寿阳路 99 弄 24 号地下车位(921 个)(以下简称“寿阳路地下车位”),寿阳路地下车位建筑面积为 56,461.83 平方米,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75,770,880.00 元(具体出售面积与金额以签署的《销售合同》为准)。

●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市北发展向市北集团出售寿阳路地下车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市北发展、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17 号 4 层 401 室、江场三路 219 号 1 层 101 室、江场三路 223 号 1-2 层及江场三路 223 号 3 层 301 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2,989.57 万元。市北集团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 2025 年“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建设运营费用 299.8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公司”)与市北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数通链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链谷”)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开创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 298、308 号 101 室、康宁路 288 弄 5 号 2、3 层出租给数通链谷,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1,165.53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5 亿元。市北集团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向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3,990 万元。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上海大酒店”)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分别签订《驻场安保外包服务合同》《驻场保洁合同书》《工程服务外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292,142.60 元。市北集团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向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16,00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市北发展拟向市北集团出售位于寿阳路 99 弄 24 号地下 1 层车位 1-116、118-229、231-236 号车位;地下 2 层车位 1-18、20-87、89-118、120-145、147-226、229-264、266-694 号车位(921 个),寿阳路地下车位建筑面积为 56,461.83 平方米,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75,770,880.00 元(具体出售面积与金额以签署的《销售合同》为准)。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市北集团出售地下车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 4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且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国资监管规定,本次交易还需依法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最终交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市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9964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中峰

注册资本:21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07 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 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4 月,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为公司控股股东。

市北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36,166.32	3,893,770.25
负债总额	2,666,838.88	2,711,758.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9,327.44	1,182,012.10
资产负债率	69.52%	69.64%
科目	2026年01-0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13,068.15	295,540.76
净利润	-11,047.62	-29,151.59

关联方的资质信用状况:市北集团资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类别:寿阳路 99 弄 24 号地下 1 层车位 1-116、118-229、231-236 号车位;地下 2 层车位 1-18、20-87、89-118、120-145、147-226、229-264、266-694 号车位(921 个),为公司存量房地产存货,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拟出售的寿阳路 99 弄 24 号地下车位(921 个),建筑面积为 56,461.83 平方米,寿阳路地下车位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库事宜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24 号地下 1、地下 2 层车库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6)第 0322 号),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依据市场法。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24 号地下 1、地下 2 层车库房地产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24 号地下 1、地下 2 层车库,其中地下 1 层普通车位 207 个、地下 1 层微型车位 4 个、地下 1 层无障碍车位 23 个、地下 2 层普通车位 478 个、地下 2 层普通车位(人防)177 个、地下 2 层微型车位 24 个、地下 2 层微型车位(人防)8 个,共计 921 个车位,建筑面积合计为 56461.83 平方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 325,865,161.08 元,账面净值为 221,632,513.22 元。评估结论:经评估,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5,770,8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柒拾柒万零捌佰捌拾元,评估增值 54,138,366.78 元,增值率 24.43%。

基于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75,770,880.00 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市北发展

乙方:市北集团

1、合同标的:甲方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24 号地下 1 层车位 1-116、118-229、231-236 号车位;地下 2 层车位 1-18、20-87、89-118、120-145、147-226、229-264、266-694 号车位(921 个),建筑面积为 56,461.83 平方米。

2、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购买该整体车位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275,770,880.00 元。

(1)首期付款:

乙方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含),须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 51%的价款,即人民币 140,643,148.80 元(含税价)。

(2)尾款支付:

乙方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含),须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 49%的价款,即人民币 135,127,731.20 元(含税价)。

3、车位交付:

甲方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含)将该整体车位交付给乙方。该整体车位交付之日起,该整体车位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4、违约责任:

乙方若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乙方应付款之日第二天起算(含)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含),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价款的 5%,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款项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已支付的价款不足赔偿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追索。甲方如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送达信息到达乙方地址即为有效送达)至乙方之日起解除。

除因不可抗力及乙方原因外,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的日期内将该整体车位交付乙方使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价款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含)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含)。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该合同标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鉴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地下车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的价格在基于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 4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出售地下车位的具体需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文件。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国资监管规定,本次交易还需依法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最终交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市北发展、新市北物业与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17 号 4 层 401 室、江场三路 219 号 1 层 101 室、江场三路 223 号 1-2 层及江场三路 223 号 3 层 301 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2,989.57 万元。

(二)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 2025 年“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建设运营费用 299.80 万元。

(三)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开创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 298、308 号 101 室、康宁路 288 弄 5 号 2、3 层出租给数通链谷,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1,165.53 万元。

(四)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5 亿元。

(五)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盟汇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本金可分次发放,借款到期日不变。市北集团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2,370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3,990 万元。

(六)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北上海大酒店委托,新市北物业为北上海大酒店提供安保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5,292,142.60 元。

(七)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市北集团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置禾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欣云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市北集团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向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16,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6/9/16	-
B股	900902	市北B股	2026/9/21	2026/9/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9:00 — 16:00。

(三)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 2 号线、11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四)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鉴于股东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86 号 2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899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0,685,4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685,4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3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36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73,754,389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共计 906,648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董事会秘书王兴韬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63,012	99.9797	22,436	0.02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66,482	95.4111	22,436	4.588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潘雨晨、胡子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4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910,4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910,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38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3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446	99.8883	41,410	0.0943	7,632	0.017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441,618	98.5951	41,410	1.1863	7,632	0.21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秋婵、胡乐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正帆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6,802,7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6,802,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62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6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731,955	99.9336	65,984	0.0617	4,850	0.0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6,982,695	99.8758	65,984	0.1156	4,850	0.00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4、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若瑶、梁天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 航图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575,9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575,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廖通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913,351	99.0475	618,652	0.8891	43,991	0.063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6,600,040	90.8760	618,652	8.5182	43,991	0.60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吕文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244,1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江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财务总监王世民先生、副总经理葛丽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941,082	99.1662	2,274,631	0.8234	28,480	0.01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649,552	76.8593	2,274,631	22.8544	28,480	0.28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家仪、吴韦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6-056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1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829,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欣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卫东先生、张双根先生、田华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亚锋先生、财务总监任慧玲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烟台变压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10,466	98.7724	826,506	1.1045	92,066	0.1231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22,266	99.4563	345,000	0.4610	61,772	0.08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9,041,600	95.6947	345,000	3.6514	61,772	0.65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梁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